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育蕙
電話：037-559684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yuhui1133@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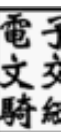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186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114939_110D2055096-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一國民中小學授課教師駐區協作工作坊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苗栗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授課教師。
 - (二)本研習採國中、國小分領域(科)分區辦理，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
 -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依分區規劃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課程代碼請參考附件。
 - (四)請惠予貴屬參與本研習人員(含講師及工作人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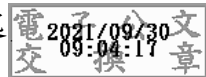
(差)假登記，如有課務亦請排代；並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參與工作坊，以利參與實作。

三、本案請本縣六合國小、通霄國小、大湖國小協助是項研習場地借用及布置相關事宜。

四、承上，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參加人員自行評估身體狀況，自主配戴口罩共同防疫；若因疫情需調整研習方式或時間，本府將另行公告。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學校本縣僑樂國民小學林培彥主任(電話：037-541143#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